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武平县税务局平川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岩武税平川通 〔2021〕1号

自然人名称：蔡添明 （身份证号：352625\*\*\*\*\*\*\*\*4992）

 事由：办理纳税申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二十五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未就从事民间借贷取得的利息收入进行纳税申报，请你于2021年1月27日前就你取得的民间借贷利息收入到国家税务总局武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纳税申报，逾期不申报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应先依照本通知确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然后可以在税款及滞纳金缴清之日或纳税担保得到税务机关确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武平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武平县税务局

2021年1月12日